

「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」公告

一、 依據「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03月25日(五)16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 名額及金額：(研究所錄取不足額時，名額得以流用於學士班)

104學年度第2學期-研究所計11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30,000元

學士班計14名，每人獎金新台幣15,000元

四、 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在學陸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/延畢生)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。
- (三) 博士班學生。
- (四) 碩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內者。
- (五) 學士班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內者。
- (六) 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(包括體育)。
- (七) 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之記錄者。
- (八) 當學期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「輔仁書卷獎」獎學金除外)

五、 應備文件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時間為10月與3月，實際日期依僑陸組公告為準，申請人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下列表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
- (三) 指導教授或導師(系所主管)推薦信
- (四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研究、學習、服務表現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)
- (五) 學生證影本
- (六)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七)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